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下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基金（分別稱為每一「基金」及合稱為「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以遵從SFDR所訂明的新規定：

- 歐元企業債券
- 歐元股票
- 歐洲股息
- 歐洲大型股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 環球收息債券
- 環球持續增長
- 日本股票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SFDR規定可持續基金被劃分至以下其中一個新類別：

第8條 – 就環境和社會特性具約束力的基金

第9條 – 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本函的附件載有SFDR第8條基金的更新後投資目標和政策。

相關更改是為了闡明各基金目前的管理方法，各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各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亦將在相關闡明作出後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目前只有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和環球持續增長在香港被分類為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基金。隨著各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更新，除了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和環球持續增長以外，其他基金目前不會和將不會在香港被分類為ESG基金。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將修訂進一步註明，若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基金與指定的基準相比將達至特定的可持續評分（不論是整體上，或是有關特定範圍，例如碳強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並不代表基金受到該基準限制，亦不代表基金尋求達至該基金的相對經濟回報。在此情況下所指定的任何基準，不應視為基金的參考基準。

就任何擁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基金而言，有關基金的特性如何達到的詳情已於發行章程內相關基金的基金詳情一節、基金的投資政策和基金特色一節下的新章節「可持續標準」中披露，亦於本函件附錄中進一步披露。

就其他非為SFDR規定第8條和第9條的基金而言，由於該等基金屬於SFDR第6條的範圍內，有關基金考慮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的提述已從本公司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移除，以與SFDR的規定保持一致。更詳細的說明將加至發行章程解釋我們在管理所有基金時如何考慮可持續風險。請注意，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在整體風險管理過程中會考慮到環境、社會或管治標準（連同其他因素）。下述本公司的基金為SFDR第6條範圍內之基金，有關其重大環保、社會和管治的因素已從其投資政策移除：

-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 新興歐洲
- 新興市場
- 歐洲價值股票
- 新領域股票
- 環球股息
-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 環球股票
- 環球進取股票
- 環球收益股票
- 拉丁美洲
- 中東海灣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 美國大型股

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包括監管和股東通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年9月3日